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栖政办字〔2026〕3号

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栖霞市关于支持发展首店经济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栖霞市关于支持发展首店经济的若干措施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2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栖霞市关于支持发展首店经济的若干措施

为大力发展首店经济，促进消费品牌集聚，提升群众消费品质，根据中办国办印发《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》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提振消费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《烟台市人民政府印发<关于加力提振消费的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等政策规定要求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支持品牌首店入驻

对国际知名品牌或国内知名品牌企业在栖霞注册独立法人的首店，或以加盟、代理和联营模式经营的商业品牌首店，签订2年以上入驻协议，且至申请日持续经营满3个月的，对品牌企业或代表方予以支持。已获得认定的知名品牌退出栖霞市场后，再次引进不得重复享受政策支持。其中，国际知名品牌企业（品牌授权代理商）开设栖霞首店，最高给予10万元奖励；国内知名品牌企业（品牌授权代理商）开设栖霞首店，分A、B、C三类给予奖励，A类最高给予6万元奖励，B类最高给予4万元奖励，C类最高给予2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，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）

二、支持品牌首店建设

对首店装修（含设备购置及配套硬件设施建设）成本按照项目核定实际投资总额的30%给予一次性支持。其中，国际知

名品牌企业（品牌授权代理商）最高给予5万元补助；国内知名品牌企业（品牌授权代理商）按照A类最高给予4万元、B类最高给予2万元、C类最高给予1万元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，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）

三、支持品牌首店运营

对本年度内在栖霞接续开设3家以上连锁店的(含首店)，年营业额200万元（含）以上，按照实际支付租金费用的20%对品牌企业予以租金补助，补助最高不超过3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，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）

四、支持品牌新品首发

支持高端知名品牌、设计师品牌、高级定制品牌等在栖霞首发新品，开展大型新品发布活动，对国际品牌和国内品牌(含A、B类）每次给予2万元补助，国内品牌C类每次给予1万元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，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）

五、支持品牌连锁经营

首店落户后，年度内在栖霞市连锁发展3家以上门店的(含首店），每店最高给予1万元奖励，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，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）

六、支持品牌首店招引

支持商业设施运营单位等开展投资促进和商务推介活动，加大品牌首店招引力度，每成功自主招引一个符合规定的品牌首店，国际首店和国内首店A类最高给予2万元、国内首店B类最高给予1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，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）

七、加强资金保障

市财政设立专项资金用于促进首店经济。各镇街可结合当地实际制定鼓励品牌首店发展的培育政策，给予更多租金减免、装修补贴等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商务局，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）

八、优化营商环境

成立品牌首店服务机制，为来栖在谈品牌首店协助对接、执照办理、门店选址和优惠政策享受等方面提供服务保障。对品牌首店入驻和开业涉及的规划、建设、消防、质检、食品经营、市政市容等审批事项实行会商制度，开启“绿色通道”，帮助品牌首店解决落地经营等问题。首店品牌企业自主申报，符合条件的享受“即审即享”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大数据服务中心、市供电公司、市消防救援局，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）

九、推动重点商圈集聚品牌首店

坚持改造传统商圈与培育新兴商圈相结合、调整空间布局与优化商业业态相统一，以市区商业中心区大型商场、特色商业街区和酒店群为载体，吸引国际品牌专卖店、旗舰店入驻，形成品牌集聚效应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，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）

十、实行精准招商

结合产业发展和群众消费需要，梳理拟引进的重点品牌首店，建立项目库，安排专业招商团队逐一拜访品牌总部，宣传推介栖霞产业特色和消费市场，推介相关优惠政策条件，实施首店精准招商，吸引品牌入驻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，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）

十一、品牌首店评价认定

国际知名品牌是指在中国行政区域（含港澳台地区）内进行登记注册的外资企业旗下品牌。国内知名品牌是指在中国行政区域（不含港澳台地区）内进行登记注册的内资企业旗下品牌。品牌首店首发的认定由符合条件的企业每年12月份向市商务局提交申请材料，市商务局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按照知名品牌相关标准和要求，进行综合评估、审核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予以认定，由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奖励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发改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税务局等，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）

本措施自2026年2月14日起实施，试行期2年，以上措施与烟台首店、我市其他扶持政策存在重叠的，按就高、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，具体由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。

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年2月14日印发